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上課日期：（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

- （一）日間部：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正式上課）。
- （二）進修推廣部：102 年 9 月 16 日晚上（正式上課）。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分機：1122、1123）

- （一）註冊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
- （二）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請於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完成註冊手續。
- （三）復學生：請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寄回「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並於開學後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 （四）延修生於開學 2 日內依下列程序辦理註冊：
 - 1. 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進修部延修生請向進修部辦理選課）。
 - 2. 持選課表至出納組繳費即完成註冊。

三、加退選日期：（電話分機：日四技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 （一）初選：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注意：通識課程、體育《興趣選項》等共同選修科目暨『服務教育』必修科目，除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外，初選機制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選課額滿為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於初選截止後由系統亂數篩選資格人數）。
 - ※各學期初選或加退選前，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均會測試選課系統，測試時部份學生所選課程，教務處會全數刪除，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
 - ※初選結果查詢：102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8 月 25 日（請同學選上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個人課表）
- （二）加退選：
 -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限原開課班級（單位）學生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開放跨系所、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部分課程不開放第二階段跨選）。
 - ※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受理人工加退選起迄時間（上班時間辦理）：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或至課務組、進修部索取。
 - ※進修部學生受理人工加退選起迄時間依進修推廣部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如學年課或跨學年課成績 40 分以下被擋修者等）。
- 2. 不分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個人課表。**
- 3. 研究所學生：開學後第 6 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

四、教務處規定：

- （一）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持本須知請求辦理註冊。
- （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得延期辦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凡於 **102 年 9 月 23 日** 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即令退學。

五、學務處規定：

- （一）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1222、1223）
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分機 1228 曾小姐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中低收入戶學生	1、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始可申請)	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身障學生免繳 3、財力證明（父母及本人（配偶）前 1 年家庭所得不超過 220 萬元） 4、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原住民族學生	1、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1、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如無法提供正本，影本需請發文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1) 具有上述資格且尚未提出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之學生，請於102年9月27日(星期五)前持應繳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親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請至本校學務處網站→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列印。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分機1242)

1. 欲申辦學生就學貸款同學，請於9月23日前由班代收齊繳至課指組辦理。

2. 重要規定事項：

(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自行上網登錄(<http://210.70.253.4>)，登錄開放期間自102年8月10日起至9月23日止。使用者帳號為學號，初次登錄之密碼為身份證末四碼。

(2)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3)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4) 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114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

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5) 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6) 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7) 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

(8) 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三千元)、校內、校外住宿費(柒仟參佰元)。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9)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http://sloan.bot.com.tw>)並於註冊時繳交四項文件：

A. 已先至各地台灣銀行完成對保之貸款申請書(已繳過者免繳)及撥款通知書。

B. 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C. 自註冊日起算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已繳過者免繳)或能證明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證明文件乙份。

D.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已繳過者免繳)。

(三) 體育組：(分機：1231、1239)

游泳課程自102.9.23起至102.10.25止為期5週。

(四) 身心健康中心：(電話分機1211、1252)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1.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

2.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3. 本保險非強制性，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政府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

監
請

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提出申

書者，本中心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

4. 休學之學生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至出納組預繳下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

險之權利。

5. 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如欲參加本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102年9月27日5點止)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

六、總務處規定：(出納組洽詢電話：分機：1342、1343)

1. 應繳費用請依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一式二聯)依繳納日期，自行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

2. 繳費單遺失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chool.bot.com.tw>)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

七、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1405)

1. 本部依日間部相關規定辦理。

2. 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102年9月11日起至102年9月13日止，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於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登記(額滿為止)。

八、圖書館：(分機：1811)

逾期未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請儘速歸還，以免遭致罰款。

九、本校總機：(06) 9264115

※請各位老師與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謝謝！